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powd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9日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财务总监蒋慧莲女士,董事会秘书安一唱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powd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9792579

邮箱:IR@bloom-powd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至21日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6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7.47%,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6,928.94万元,业绩存在亏损。

●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自公司2024年10月15日复牌以来,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多日涨幅较大,两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至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截止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至21日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公司2024年10月15日复牌以来,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多日涨幅较大,两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6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7.47%,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6,928.94万元,业绩存在亏损。

2024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信用减值增加及房地产相关业务规模急剧收缩收入下降所引起,另一方面IDC投资运营业务尚处在集中投资阶段,因此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承压较大。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IDC系统集成项目,均未达到确认收入时点,因此,无法形成对应的收入和产生相应的利润,对公司业绩造成了影响。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

截至目前,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

截至目前,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其他涉及城地香江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49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达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润达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7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润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润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9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润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90元/股),将触发"润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润达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润达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76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0月28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0月28日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可转债")将于2024年10月28日支付自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3、债券代码:11006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8,698.80万元

6、发行数量:10,869,880张(1,086,988手)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17元/股。

13、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14、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

本次除息日:2024年10月28日

本次付息日:2024年10月2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路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夺底路14号

联系人:田旷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传真:0891-6903003

(二)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保荐代表人:张见、杜忠博

联系电话:010-85556399

传真:010-8555640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0,000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0,000	90,000	2024年10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2、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回购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合同存续期间绩效不合格或协商解除合同等原因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0,000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24,538,152股减少至824,448,152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40,000	-90,000	21,6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798,152	0	802,798,152
总计	824,538,152	-90,000	824,448,15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24,538,152股变更为824,448,152股。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9	-	2024/10/30	2024/10/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0月11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8,533,7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936,068.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9	-	2024/10/30	2024/10/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怀磊、吴佳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6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38505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9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49号),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81.16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3,396,207.57元(已扣除券商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不含税)6,603,773.59元),截至2024年9月27日,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088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截至2024年9月27日)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6021110000534611	43,396,207.57	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6011110000869332	0.00	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21110000534611,截至2024年9月27日,专户余额为43,396,207.5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中"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采取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丙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周延明、王胜、张文杰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四、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五、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快递信函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九、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11110000869332,截至2024年9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中"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采取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丙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周延明、王胜、张文杰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四、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五、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快递信函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九、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星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5元/股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00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新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星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新星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4-02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ofacab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钱国耀先生、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独立董事周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ofacab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169136

联系邮箱:ir@gaofacable.com

六、其他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2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总经理(总裁)辞职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杨冬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冬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鉴于杨冬云先生的上述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为了补充公司董事会成员空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冬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27,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杨冬云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杨冬云先生在担任董事、总经理(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冬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拟聘任的蒋建琪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事先审核后,认为蒋建琪先生具备履行职业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蒋建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蒋建琪先生简历

蒋建琪先生,1964年12月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上海铁路局,1999年12月创立湖州老顽童食品工业有限公司,1999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州老顽童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3月创立湖州永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湖州永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8月创立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2005年8月至2013年1月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政协第七届湖州市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蒋建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196,230股,是公司控股股东,蒋建琪先生与公司董事陆家华女士为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股5%以上股东蒋建斌先生为兄弟关系,与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关系,与公司董事蒋晓莹女士为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建琪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